

奖学金系统填写步骤及注意事项

（优秀毕业生）

一、进入奖学金系统

学生用户登陆数字京师，校内用户直接登陆，校外用户须下载 VPN 客户端 <https://vpn.bnu.edu.cn/>，连接 VPN 后登陆。

打开数字京师，在左侧功能栏选择【全部应用】后，在搜索功能处输入“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”点击搜索按钮，可查看【学生工作管理系统】，点击学生工作管理系统，即可进入奖学金申请界面。



二、阅读填写说明

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后，选择奖学金管理子系统下的奖学金申请功能，查看填写说明，并认真阅读。



三、完善基本信息

选择左侧功能栏中的完善基本信息模块或直接点击申请说明中的“完善基本信息”进入完善信息界面，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所有项目，填写完毕点击【保存】，保存填写的信息（其中带★项为必填项，其他可选填）。

北京师范大学 学生活动管理系统

常用功能 > 奖学金管理 > 完善基本信息

常用功能

- 班级基金
- 党建基金
- 划拨经费管理
- 暑期社会实践
- 寒假返乡调研
- 奖学金管理
- 填写说明
- 完善基本信息**
- 科研成果及奖励
- 申请奖学金
- 基础信息

完善基本信息

★政治面貌 01中国共产党党员
以现在为准

★婚否 1未婚

★生源所在省市 53云南省
留学生请选择“00其他国家”，[填写说明请点击](#)

★国籍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
请输入汉字以筛选，如：“中国”请输入“中”

★籍贯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
本人出生地或祖居地，精确到省市区；不要填写街道、门牌号 留学生请填写与国籍

★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
尽量详细，请尽量详细至门牌号

★家庭地址邮编 650201
与家庭详细通讯地址相对应

保存 帮助

四、填写“科研成果及奖励”模块

基本信息填写无误并保存后，点击左侧功能栏中的“科研成果及奖励”进入此模块。

此模块包括：学业成绩（系统抓取，不需填写）、期刊论文、学术专著、会议论文、获得专利、参与项目/课题、实践情况、竞赛奖励、其他奖励。

1. 请对照《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附件中的申请表内容，按照科研成果及奖励的系统提示填写相关内容。本科生请重点填写“获奖励记录”模块。

科研成果及奖励

学生工作 > 常用功能 > 奖学金管理 > 科研成果及奖励

仅申请本科优秀毕业生需要填写 | “奖学金”指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、竞赛奖学金、学术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；“荣誉称号”指获得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教师先进个人。

新添 修改 删除 保存 搜索

#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学号	姓名	院系系所	奖励类型	获奖时间	奖励名称	修改时间
暂无数据								

2. 新建和修改后，点击编辑框下方【保存】按钮，保存编辑内容。

科研成果及奖励

编辑

带★项为必填

新建

#

暂无数据

★论文题目

★期刊名称

★期刊级别

★论文影响因子 0

★发表时间

★卷

请填写整数。如仅为用稿通知且下列选项未定，可暂不填。已经发表均需填。

★期

请填写整数

★起止页码

请填写整数，中间以“-”隔开

备注

如未正式发表，及其他需说明信息，可进行备注

★★重要性排序 0

保存 取消

3. 删除某条信息，请先选中该条目，点击【删除】，再点击下图所示【保存】按钮，确认移除信息，否则无法真正删除。

科研成果及奖励

学业成绩 期刊论文 学术专著 会议论文 获得专利 参与项目/课题

带★项为必填项，其他可选填

新建 修改 删除 保存 科研成果登记表

#		学号	学生类别	姓名	部院系所	是否有	★本人排序	★导师
---	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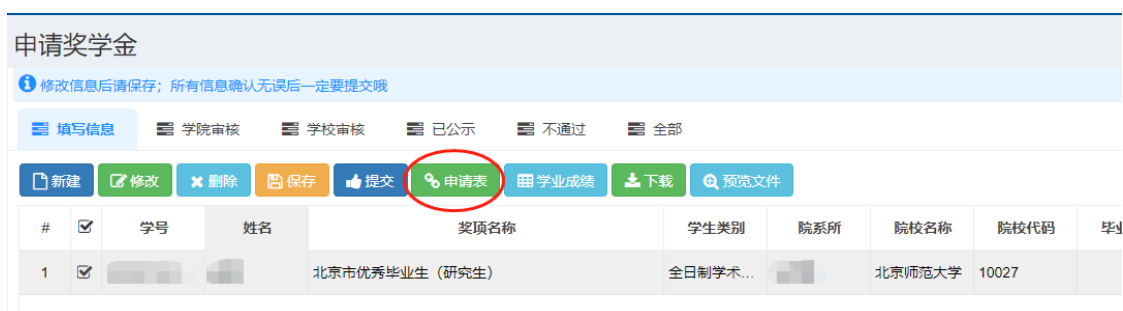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请优秀毕业生

(一) 申请步骤：

1. **新建**。点击【新建】，按要求填报系统，请注意选择正确的奖项名称。

2. **填写申请**。请根据页面提示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。上传辅助材料（根据评选条件上传相关必要的获奖证明，获奖证明为评选重要依据，请准确上传），完成以上内容后，点击【保存】。点击页面上方的【学业成绩】按钮可以选择添加课程成绩。

3. **导出申请表**。填写系统后，无需提交即可导出申请表。



4. **提交**。经院（系）公示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选中申请条目，点击【提交】按钮，将优秀毕业生申请提交到学院。

注：如同时获得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，需分别提交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2 条申请。



六、系统审核

在学生网上申请完毕后，请各院（系）负责老师，根据前期院（系）初评结果及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对申请学生的系统申请进行再次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请勾选学生条目并点击【同意】。

院（系）审核通过后，学工部统一进行学校审核。



七、注意事项：

1. 新建一项奖学金申请并保存后，才能在系统中导出申请表。
2. 院（系）初审结束后，请务必将其选中条目并点击【提交】，否则该申请无效。
(请一定一定一定要提交！)
3. 奖学金申请【提交】后，不可进行修改，请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4. 请注意如实选择奖学金类型，每个学院的优秀毕业生已按审核情况限制名额，请务必保证每个学生申请其对应奖项，同一奖项切勿重复申请。信息填写无误后，点击【保存】。
5. 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型时，**研究生特别注意**，申请**市级优秀毕业生**的学术硕士、专业硕士、博士均选择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（研究生）”，申请**校级优秀毕业生**的学术硕士、专业硕士、博士则分别选择“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（学术硕士）”“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（专业硕士）”“北京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（博士）”。
6. 删除某条申请，请先选中该条目，点击【删除】，再点击下图所示【保

存】按钮，确认移除，否则无法真正删除。



7. 学生填报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00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如有变动将随时通知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，否则可能影响奖项评定。

联系人：丁凌 漆睿，58804251，xsglc@bnu.edu.cn